

## 2012-2013年度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芳名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 2012-2013年度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芳名

- |                      |           |
|----------------------|-----------|
| 1. 李漢雄先生 MH, JP (主席) | 12. 李志強先生 |
| 2. 陳東博士 GBS, JP      | 13. 李貴峰先生 |
| 3. 陳鏡秋先生 MH, JP      | 14. 李詠民先生 |
| 4. 鄭智賢先生             | 15. 梁慶材先生 |
| 5. 鄭泳舜先生             | 16. 吳麗琼女士 |
| 6. 錢靜蘭女士             | 17. 顏思遠先生 |
| 7. 許仕暉先生             | 18. 秦文菲女士 |
| 8. 郭厚德先生             | 19. 黃寶珍女士 |
| 9. 林家輝先生 JP          | 20. 易偉容先生 |
| 10. 劉佩玉女士            | 21. 袁綺霞女士 |
| 11. 劉偉倫先生            |           |

## 防火小天使教育計劃

消防處一向致力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減低火警危險。本處透過不同渠道，把消防安全訊息帶給全港各階層市民。

消防處相信消防安全教育可從幼兒教育開始，從小將正確防火意識植根於每一位兒童，從而將消防安全訊息帶回家。幼兒消防安全教育計劃經已於去年十一月開始，消防(義工)人員會被安排到各幼稚園進行約一小時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動。每一位參與的學生都會獲發一本消防安全故事書，讓他們回家與家長分享消防安全知識。

防火概念應從小灌輸，防火習慣亦應自小培養，有了良好的習慣，將來長大後自當能律己正人。更重要的是小朋友擁有基本的防火安全知識後，便可透過和父母的親子時間，影響和增加父母在家中的防火意識，以達至消防處一如既往的防火宣傳功效，為全港市民繼續帶來安全的安樂窩居。

消防處幼兒消防安全教育統籌小組



### 簡介

為了協助舊樓住戶改善樓宇管理，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目的是招募居住在樓齡三十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一起商討和處理日常的樓宇管理事宜。計劃的長遠目標，是提升大廈居民對樓宇管理的認識及興趣，並通過居民網絡，協助這些大廈組織業主立法法團，以便有效推行樓宇管理的工作。

### 參加資格及辦法

- 參加者須年滿十八歲，居住在上述類別大廈的業主或租客。
- 有意參加計劃的人士，須填妥登記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深水埗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傳真號碼：2155 9719)。
- 登記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網站下載。

### 中文版

([http://www.buildingmgt.gov.hk/pdf/RLA%20\\_FROM\\_C.pdf](http://www.buildingmgt.gov.hk/pdf/RLA%20_FROM_C.pdf))

### 英文版

([http://www.buildingmgt.gov.hk/pdf/RLA%20\\_FROM\\_E.pdf](http://www.buildingmgt.gov.hk/pdf/RLA%20_FROM_E.pdf))

### 查詢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2150 8175

##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已於20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法例規定，業主立法法團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並須保持有關保險單有效。保單承保的第三者風險及法律責任，須包括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對第三者身體受傷或死亡所負的法律責任。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承保額，不得少於1,000萬元。

香港保險業聯會已在其網頁上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常見問題及答案(<http://www.hkfi.org.hk/pdf/ThirdPartyQA.pdf>)，以供法團參考。此外，如法團及業主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需要協助，可致電2150 8175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組聯絡。

## 2012/13年度深水埗區私人樓宇管理基礎課程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與香港房屋協會合辦的「2012/13年度深水埗區私人樓宇管理基礎課程」，將於2012年9月假麗閣社區會堂舉行。詳情如下：

日期：2012年9月12日、14日、19日、21日  
時間：晚上6時半至10時  
地點：麗閣社區會堂  
查詢電話：2839 7186

課程共分四堂，由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擔任講者。課程以課堂形式講解有關大廈管理的基本知識，讓學員初步認識和了解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問題，從而學以致用，協助提升樓宇質素。課程將於8月起接受報名，有關的宣傳海報及報名表格將寄往深水埗區內的業主立法法團、私人大廈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法定最低工資 勞資雙方都要知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是否只適用於時薪僱員？

除了《最低工資條例》另有規定外，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他們是月薪、日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也不論他們是否按《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受僱。

如何計算最低工資的金額？

就任何工資期僱主須予僱員的工資，不得少於按下列方法計算的最低工資：

$$\text{最低工資} = \frac{\text{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text{總工作時數}} \times \text{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28元)}$$

如就工資期須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最低工資，僱員有權就該工資期獲付兩者的差額(即額外報酬)，該額外報酬亦適用於計算僱員根據其他相關法例所應獲得的款項。

僱主是否需要就所有的工作時數向僱員支付工資？是否每一小時的工資都要達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款額。就該工資期而言，僱員須獲付不少於該款額的工資。

故此，基本的原則是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按他在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而非規定僱主須就所有工作時數向僱員支付工資或每一小時的工資都要達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僱主與僱員是否可以協定僱員不收取法定最低工資？

不可以。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若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僱主須負上什麼責任？

僱主如欠付最低工資，等同欠薪。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如何取得更多法定最低工資的資訊？

勞工處印備了法定最低工資的簡明指引、一般性和行業性參考指引、學生僱員小冊子及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單張，以便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不時舉辦《最低工資條例》講座，並推出了網上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以助僱主及僱員初步計算工資額是否已達到最低工資水平。詳情可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或致電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

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查詢，市民可致電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或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共10個)。

(資料來源：勞工處)

1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即符合所謂「14-18」的規定)。